

檢肅流氓條例測驗練習題

課程：警察法規

教官：朱源葆博士

- 1、()檢肅流氓條例之最高治安機關為下列何者？A、內政部警政署。B、國家安全局。C、台灣警備總部。D、國防部。
- 2、()台灣省縣(市)警察局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規定，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流氓案件時，由何人主持之？A、刑事組長、B、刑警隊長。C、督察長。D、局長。
- 3、()下列何機關對於檢肅流氓案件並無管轄權？A、警察機關。B、檢察機關。C、法院。D、犯罪矯治機關。
- 4、()有關縣市流氓提報認定程序，依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由縣市警察分局提報縣市警察局複審認定之。B、由縣市警察局提報警政署複審認定之。C、由警政署提報內政部複審認定之。D、由縣市警察局提報縣市政府複審認定之。
- 5、()台灣省各縣(市)警察局，有關檢肅流氓案件，係報經何機關複審認定？A、刑事警察局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當地縣(市)政府。D、該管治安法庭。
- 6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流氓須年滿幾歲以上之人而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，足破壞社會秩序者？A、十六歲以上。B、十八歲以上。C、二十歲以上。D、二十二歲以上。
- 7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符合警察機關提報流氓之要件？A、須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。B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幫派者。C、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者。D、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- 8、()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所稱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特質？A、「不」特定性。B、積極侵害性。C、全面破壞性。D、慣常性。
- 9、()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，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，得逕行強制其到案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檢具事證，逕報那一個機關審核之？A、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。B、該管地方法院。C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。D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10、()下列何種情形「非」屬流氓行為？A、敲詐勒索者。B、持有改造槍枝者。C、擔任地下錢莊之保鏢。D、經營應召站者。
- 11、()流氓行為依現行有關規定，逾幾年者，警察機關「不」得提報、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？A、二年。B、三年。C、四年。D、五年。
- 12、()流氓行為逾三年者，警察機關「不」得提報，認定或移送審理，此「期間」自何時起算？A、自流氓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B、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C、自被害人報案之日起算。D、自認定機關到案之日起算。
- 13、()流氓行為逾三年時效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對該流氓行為之處理應受一定之限制，下列有關應受限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A、「不」得調查。B、「不」得提報。C、「不」得認定。D、「不」得移送法院審理。
- 14、()法院得設何種專庭辦理流氓案件？A、刑事庭。B、普通庭。C、簡易庭。D、治安法庭。
- 15、()經認定為流氓告誡者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幾日內，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？A、五日內。B、七日內。C、十日內。D、十五日內。
- 16、()警察機關認定某甲為流氓，予以書面告誡並列冊輔導，係屬：A、行政處分。B、刑事處分。C、行政命令。D、觀念通知行為。
- 17、()警察實務機關對於認定之流氓名冊及案卷，規定應予保密，其機密等級為何？A、密。B、機密。C、極機密。D、絕對機密。
- 18、()受告誡人於收到原認定機關之維持原認定，書面通知後，得於幾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？A、十日內。B、二十日內。C、三十日內。D、四十日內。

- 19、()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，直轄市警察局、縣(市)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後之處理規定：A、應經告誡，再通知其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到案詢問。B、得不經告誡，通知其到案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。C、不經告誡，逕行拘捕到案詢問。D、應經告誡及合法通知，仍不到案者，得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發拘票。
- 20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應移送法院裁定感訓？A、流氓行為情節重大B、正在實施流氓行為。C、輔導期滿再有流氓行為。D、無正當理由拒絕輔導。
- 21、()涉案之流氓，係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者，警察機關應將其解送至：A、法務部之技能訓練所。B、該管檢察機關。C、該管法院治安法庭。D、警察局之留置室。
- 22、()警察機關發現行為人有流氓行為，且同時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者，應如何辦理移送：A、先將人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再移送法院審理流氓行為。B、先將人案移送法院審理流氓行為確定後再移送檢察官偵查。C、將人案移送檢察官偵查，並同時檢具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。D、將人案移送法院合併審理。
- 23、()直轄市警察局，縣(市)警察傳喚(通知)流氓應用：A、通知書。B、移送書。C、調查書。D、拘票。
- 24、()法院對於被移送裁定之流氓，得予留置，其期間「不」得逾：A、十日。B、二十日。C、一個月。D、六十日。
- 25、()警察機關帶同留置之流氓案件，被移送裁定人外出查證，至遲應於何時將其解還？A、當日下午五時前。B、當日晚間十二時前。C、當日晚間九時前。D、「不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- 26、()下列各相關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B、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C、行政執行法之管束，其期限「不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D、行政執行法之管收，管收期限「不」得逾三個月。
- 27、()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，兩者相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前者時間較短；後者時間較長。B、前者期間「不」得延長；後者得延長。C、前者「不」得折抵拘留；後者則可折抵拘留。D、兩者均於警察機關之留置室執行之。
- 28、()依據檢肅流氓條例，下列有關留置期間之規定，何項有誤？A、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，得予留置，其期間「不」得逾一月。B、但有持續留置之必要者，得延長一月，以一次為限。C、留置之期間，每審級分別計算之。D、留置之期間，「不」得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。
- 29、()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「拘留」制度，兩者相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前者之拘留「不」得折抵感訓處分之期間；後者之留置時數得折抵拘留之期間。B、前者法定罰時間較短；後者時間較長。C、兩者均由警察機關裁定之。D、前者於法務部技能訓練所執行之；後者於警察機關之拘留所執行之。
- 30、()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留置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。B、由法官簽發留置票。C、原則上留置期間「不」超過一個月。D、留置期間，每審級分別計算。
- 31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，對於流氓案件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規定，應以：A、行政規則定之。B、法律定之。C、法規命令定之。D、職權命令定之。
- 32、()下列何者「非」屬律師於流氓案件之權責？A、到法庭陳述意見。B、檢閱抄錄文書卷宗。C、詰問證人。D、傳訊檢舉人。
- 33、()有關流氓案件秘密證人之保護措施，下列何者「非」屬之？A、得個別秘密傳訊之。B、得以代號製作筆錄。C、秘密證人得拒絕法院訊問。D、秘密證人得請求警察機關保護。
- 34、()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，於下列何種條件下方得執行之？A、經執行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。B、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。C、經原認定機關許可者。D、經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許可者。
- 35、()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但執行滿一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

- 具事證報經那一個機關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A、原移送警察機關。B、原裁定法院C、最高法院。D、法務部。
- 36、()依法經認定為流氓者，應以告誡輔導，下列有關告誡輔導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A、告誡應以書面為之。B、告誡輔導除必要者外「不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C、依法停止輔導之執行者其停止期間「不」計入輔導期間。D、輔導人員依法應由觀護人擔任。
- 37、()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但執行滿多少期間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A、滿三個月。B、滿六個月。C、滿一年。D、滿二年。
- 38、()法院審理流氓案件之結果，認應交付感訓者，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，有關感訓期間如何規定？A、毋庸論知其期間。B、應諭知一年以下。C、應諭知二年以下。D、應諭知三年以下。
- 39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感訓處分期間為：A、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B、一年以上二年以下。C、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D、一年以下五年以下。
- 40、()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如受感訓處分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時，原認定機關得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：A、再審。B、再復審。C、再審議。D、重新審理
- 41、()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逾幾年未開始執行者，「非」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，「不」得執行？A、逾一年。B、逾二年。C、逾三年。D、逾五年。
- 42、()應執行感訓處分之流氓，係由法院治安法庭發交執行，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其所謂之法院，係指：A、原裁定法院。B、原裁定確定法院。C、第二審法院D、第三審法院。
- 43、(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，感訓處分期間為：A、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B、一年以上二年以下。C、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D、一年以下五年以下。
- 44、()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之不服者，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幾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？A、七日內。B、十日內。C、十五日內。D、二十日內。
- 45、()流氓經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，其若有不服，得提起抗告，下列有關抗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A、抗告期間為十日。B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。C、抗告法院為原裁定法院之上級法院。D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46、()警察機關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，該管法院治安法庭經審理認為情節尚「非」重大者，應如何處理？A、裁定駁回。B、定期先命補正。C、裁定不付感訓處分。D、命移送機關撤回移送。
- 47、()流氓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？A、事證不足。B、時效已完成。C、情節尚非重大。D、移送程式違背規定。
- 48、()被裁定留置之流氓嫌疑人，應留置於何種處所？A、警察局之留置室B、警察局之拘留所。C、法務部之留置所。D、法務部之技能訓練所
- 49、()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逾多久未開始執行者，一律「不」得執行？A、七年。B、五年。C三年。D、二年。
- 50、()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之意旨，法院裁定被移送之流氓留置所依據之要件規範，應由下列何者決定為之？A、由立法院明定之。B、由行政院本於職權訂定行政命令。C、由內政部本於職權訂定命令。D、由法院自行裁量。
- 51、()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但執行滿一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那一個機關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A、原移送警察機關。B、原裁定法院。C、最高法院。D、法務部。
- 52、()流氓經執行感訓處分者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，惟其感訓期間至少須滿多久？A、半年。B、一年。C、二年。D、不限時間